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兹定于2016年9月2日上午9: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9月2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日下午3:00至2016年9月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8 月 26 日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6 年 8 月 2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湖州市霁水桥路 618 号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高兴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李德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杨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邱建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周桂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顾建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徐金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于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张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沈惠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徐法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信息。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8 月 2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00）。

2、登记地点：湖州市霁水桥路 618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6 年 8 月 29 日下午 5:00 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湖州市霁水桥路 618 号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313005，信函请注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凤、沈毅

电话：0572-2352506

传真：0572-2768603

2、本次会议会期一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2756”。
- 2、投票简称为“永兴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高兴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李德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杨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邱建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周桂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顾建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2	选举徐金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于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张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沈惠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3.2	选举徐法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 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①选举非独立董事第一位候选人，1.02 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②非独立董事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如议案 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3 名（如议案 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 日下午 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女士/先生）（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表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累积投票制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在相应栏内填入股数表示意见）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1	选举高兴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李德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杨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邱建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周桂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顾建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	选举徐金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于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张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3.1	选举沈惠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徐法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注：

1、上述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度。请在所列每项议案之“表决结果”栏中填写同意的股数，否则无效。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或监事。（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